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公 告 **延後配售及上市**

緒 言

謹此提述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招股章程界定之相同涵義。

延後配售及上市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買賣。

為使本公司及包銷商有更多時間進行配售之建賬程序，以確保證券有一個開放的市場，加上因應監管機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已決定將配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延至較後日期。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本公司上市時間表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依然有決心日後進行配售及股份上市。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麟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競先生、李富揚先生及鄒婷晞女士。

本公告將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odibra.com。